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董事及授权代表8名,董事杜宜先委托董事李锐文先生行使表决权。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方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践行公司“金融科技与数字科技双驱动”发展战略,立足金融IT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香港市场布局,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以约1,170万元为对价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捷利交易宝(08017.HK,以下简称“捷利交易宝”)111,95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为0.6港元/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利交易宝19.92%的股份。

●为拓展本次交易的效率,公司拟委托香港专业机构欧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中华”)作为独家代理,于约定的期限内,在市场上寻找并购买11,950万股捷利交易宝股份,欧中华收购捷利交易宝股份后,再由公司以1,170万元的价格受让欧中华持有的11,950万股捷利交易宝股份。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成功条件为公司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且欧中华尚需取得额外的交易股份,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践行公司“金融科技与数字科技双驱动”发展战略,立足金融IT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香港市场布局,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以约1,170万元为对价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捷利交易宝(08017.HK,以下简称“捷利交易宝”)11,95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为0.6港元/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利交易宝19.92%的股份。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效率,公司与香港专业机构欧中华签订《关于受让股份向欧中华购买捷利交易宝若干已发行股份的独家代理服务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欧中华作为独家代理,于约定的期限内,在市场上寻找并购买11,950万股捷利交易宝股份,欧中华收购捷利交易宝股份后,再由公司受让,1,170万元受让欧中华持有的11,950万股捷利交易宝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为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成功条件为公司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且欧中华尚需取得额外的交易股份,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欧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45号御柏大厦4楼  
董事:李卓伟、王竞强、叶文利  
主营业务:证券买卖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1.GAO QUN;2.ZHANGXiongfang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港元

	2019.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94,096.08	116,901.65
负债总额	59,167.77	92,088.68
净资产额	24,918.15	24,812.97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862.29	6,376.63
净利润	20.01	683.82

欧中华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牌照,未受到公开纪律处分,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欧中华中无与公司前四大股东李锐文、杜宜、赵剑、徐敏波及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债券持有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捷利交易宝119,500,000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基本情况

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8017.HK  
已发行股份数:600,000,000股  
发行董事:刘勇、万勇、李济成、张文发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办公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干诺道西188号香港商业中心16楼10号办公室  
深圳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304号前海世茂金融中二期2808

经营范围:前台交易系统服务;行情数据服务;托管及云基础设施服务;SaaS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描述: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领先的一体化证券交易平台供应商之一,主要业务于香港券商及其客户。捷利交易宝的香港券商客户均为B类及C类交易参与者。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04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8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里仁”)《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杭州里仁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4,196,801股质押至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4,196,801	100%	5%	否	2022-01-25	2025-01-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注:1.杭州里仁股权质押事项,杭州里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4,19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杭州里仁本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74,196,80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对应的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万元)。

杭州里仁不存在将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里仁《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杭州里仁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情况说明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茂源控股有限公司	154,264,664	25.71%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50,000,000	8.25%
康顺国际有限公司	36,096,147	5.84%
香誉环球有限公司	32,886,063	5.48%
其他公众股东	327,774,146	54.64%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东结构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元

	2021.3.31	2021.9.30
资产总额	107,624,848	158,111,024
负债总额	24,771,212	34,361,700
净资产额	82,853,636	123,759,32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4,949,522	37,386,396
净利润	20,578,678	10,226,324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经水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4-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捷利交易宝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收购新股,向不少于六名配人成功配售全部100,000,000股新股。详情请见捷利交易宝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五) 捷利交易宝与公司前四大股东李锐文、杜宜、赵剑、徐敏波及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在综合考虑捷利交易宝近期的股价及换手率、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估值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与交易对手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0.6港元/股。

截至2022年1月27日,捷利交易宝过去9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0.762港元/股(下称“市场交易均价”)。本次交易中,收购价格0.6港元/股为市场交易均价的79.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金证股份向欧中华购买捷利交易宝若干已发行股份的独家代理服务及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证股份”)“收购方”

转让方:欧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欧中华”“转让方”

标的资产:捷利交易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宝”标的公司)。

一、代理费用:欧中华作为代理,金证股份须向欧中华支付成功收购的股份价款总额的0.5%作为代理费用,即38,500港元(大写为叁仟柒佰捌拾元正),并向欧中华支付账户开立费用。同时,金证股份须在欧中华开立证券账户,并不须向购买欧中华成功收购股份账户进行支付。

二、代理费用支付:欧中华作为代理,金证股份须向欧中华支付成功收购的股份价款总额的0.5%作为代理费用,即38,500港元(大写为叁仟柒佰捌拾元正),并向欧中华支付账户开立费用。同时,金证股份须在欧中华开立证券账户,并不须向购买欧中华成功收购股份账户进行支付。

三、先决条件:(1)金证股份购买标的股份已经完成并取得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付款审核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权限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有相关权限外汇管理部门或银行付款审核等可及批准。(2)欧中华收购完成日期截止前,已经取得约119,5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股份代号:08017.HK);该标的股份收购完成日期届满前,不存在股权质押或质押受限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份购买及购买完成:金证股份以1,700,000港元购买欧中华持有的标的公司119,500,000股股份。在满足先决条件的先决条件下,金证股份于16个工作日内向欧中华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购买价款1,700,000港元(金证股份需支付其购买股份的相关税费、税费及交易相关费用)。欧中华收到上述金额之日(“购买完成日”),双方应同时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发出相关指令或执行相关条件的,另一方有权中止或撤回相关指令和作;欧中华未签署义务的,应向金证股份退还已支付款项及其全部孳息。

五、基本事项: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2)于购买完成日,欧中华应向金证股份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六、双方之声明及保证:欧中华承诺其于购买完成日期前或期间可能被合理视为任何保证于任何重大方面可能不准确、不完整或构成重大遗漏,或可能对欧中华对其业务、财务或运营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任何事件,将会立即一方,收到通知之日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有效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金证股份可委任欧中华进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并向欧中华收取费用,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份购买未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概不得为弥补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及双方各自之曾参与购买的联系人、董事及雇员或作出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害向另一方任何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惟(a)因违约行为或根据本协议项下的第三方进行任何侵权、故意违约或严重疏忽而产生损害或损失或(b)侵权或疏忽行为由于违约方未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而产生的损害除外。金证股份同意欧中华为欧中华支付任何担保或赔偿(如有),将不超过欧中华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用,且金证股份向欧中华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股份价款总额的90.5%。

九、在不影响上述所述的情况下,违约方将向守约方赔偿及有效地赔偿其因违约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未能赔偿其损失或损害,或造成或可能产生合理、商业或法律的一切损失及损害。

十、终止:倘任何协议所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发生,任一方于履约期间内任何时候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不需向另一方及任何其他各方负责。任何一方均须共同书面协议予以任何终止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二、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连同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以及各方均同意将本协议引起之任何纠纷或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须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而第三名由仲裁院院长指定。

十三、通知及送达: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五、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六、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七、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八、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十九、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一、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二、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三、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四、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五、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六、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七、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八、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二十九、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三十、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三十一、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三十二、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金证股份应向欧中华提供以自身名义签署的协议附件之过户交易文件,指令并将标的股份全部存入至金证股份开立的证券户口中。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5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鸿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明鸿悦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用于昆明新悦花园项目(昆明市经开区C100200-15号地块)建设,期限两年。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鸿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昆明鸿悦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根据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股权质押事项已向成都公司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发生有效期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8	129.32
		≥70%	150	38.7242	0	111.2758
	合计		300	60.4042	8	231.59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江东中路100号昆明新悦花园项目(昆明市经开区C100200-15号地块)建设,法定代表人为吕有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昆明鸿悦不存在失信、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鸿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3,979,113.15	656,899,302.17
总负债	15,211,002.36	666,312,426.80
银行借款余额	0	0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226.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2.70%-479.0%	盈利1,594.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009元-0.019元/股 盈利:0.01元/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不存在分歧;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开展销售业务,制定差异化营销战略,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精细化管理延伸到各个岗位,让效益贯穿在产、销各个环节,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上述举措推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主要影响:截至2021年,公司持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0年,公司投身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外捐赠支出6,732.36万元,影响2020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732.36万元;2021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为1,604.76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山西省的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04.76万元。上述支出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度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期限、规模及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计划自2021年8月4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0.00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150万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计划自2021年8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0.004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均含2021年8月4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50万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保利集团直接